

夷陵区水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规范夷陵区水资源交易行为，推动水资源的节约、保护和高效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水利部《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《湖北省推进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试点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结合夷陵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夷陵区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涉水资源与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和地下水，堰塘、水库、河道、河滩地、水土保持等形成的产品及具有生态功能、观赏功能等其他服务功能的水资源衍生产品）的交易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水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和高效的原则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，通过市场机制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，保障居民生活用水、农业、工业合理用水和基本生态用水，维护第三方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夷陵区水资源交易的全过程管理，包括水资源价值核算与确权、水资源交易、交易监管。

第二章 水资源交易内容和种类

第五条 本办法所规范的水资源交易，核心是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前提下，通过市场机制配置水资源使用权及水资源产品，其标的为水资源的使用权、收益权以及由此衍生的生态观赏等服务功能。

第六条 鼓励拓展多元化的交易种类和价值实现路径：

（一）直接交易：针对水土保持、河湖治理、幸福河湖建设、水利风景区建设等产生的各类水资源产品，包括原水产品、渔业产品、农产品、林产品等物质供给类产品，水源涵养、土壤保持、固碳释氧、气候调节、水质净化、洪水调蓄等调节类服务，生态旅游、康养服务等生态文化类服务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机构以流域或区域为单元开展价值核算，推进价值转化。

（二）特许经营模式：在不影响防洪调度、灌溉、供水等公益性功能的前提下，经依法确权的权利人通过转让水域水面、河滩地、岸线等特许经营权获取收益，受让方负责水域的管理、运营和维护，具有水域处置权之外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的权利，出让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资产进行处置。若出于防洪调度、灌溉、供水等公共利益需要，出让方秉持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，可单方变更或解除特许经营。

（三）非常规水交易：鼓励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用水权认定与交易范围。

第三章 水资源价值核算与确权

第七条 根据市场需求，摸清交易区块水资源产品底数，动态建立水资源产品交易目录清单，作为交易和价值核算的基础。

第八条 建立本区的水资源产品价值核算体系，推进核算标准化。

（一）核算方法：可采取重置成本法、收益现值法、现行市价法等多种方法，综合考量水量、水质、区位、开发条件及生态服务（如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气候调节等）、观赏娱乐价值。

（二）动态论证：动态开展价值核算，适时更新。价值核算可采取专家评审、咨询评估等方式，对指标选定、功能量、价值量等内容进行充分论证，确保结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。

第九条 水资源及产品的确权，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，合理界定水资源使用权及水资源产品的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、入股等权责归属。交易的水资源及产品进行确权登记，发放水资源使用权证或相关权属证明，确权期限原则 3-5 年。

第四章 水资源交易机制

第十条 核算与确权后的水资源产品，应当通过宜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展信息发布、项目推介及交易活动，区域水权交易、特许经营类交易量较大的项目，不得场外交易。

第十一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，通过协议转让、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开展公开招投标、拍卖等方式交易。

第十二条 交易程序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申请与审核：交易方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权属证明等材料，对水资源产品交易进行可行性分析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交易实施：通过协议转让、公开竞价（招投标、拍卖）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签订合同：交易双方签订书面交易合同，明确交易标的、数量、价格、交付方式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及收益反哺分配方案等。

（四）交易双方签订书面交易合同后，应将合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建立水资源产品价值实现反哺机制。交易收益应优先用于水生态保护修复、水环境治理、水利设施维护及促进区域共同富裕。涉及多个主体的，应在合同中明确收益分配比例。

第五章 交易监管机制

第十四条 建立水资源交易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，对交易主体资格、交易内容真实性、交易程序合规性、交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交易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，水资源产品交易收益资金应实行专款专用，定期接受审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用于约定的水生态保护与反哺领域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。

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。对以下情形，严禁开展交易：

1. 权属不清或存在重大争议的。
2. 可能挤占居民生活用水、农业、工业合理用水和基本生态用水的。
3. 受让方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或属国家淘汰类产业。
4. 拟交易双方监测计量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、影响用水权交易水量交割与核算的。
5. 在取用水领域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，且被列为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水用户，在未完成信用修复前的。
6. 可能造成或加剧水资源超载、水环境恶化的。
7. 超出地下水采集范围的。
8. 属于水源保护区范围的。
9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国家政策明确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交易信息应依法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到产品信息可查询、质量可追溯、责任可追查。探索利用“双挂钩”等成功经验，将交易与区域水质考核、生态补偿等激励约束机制深度联动。

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，对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，对违反产权交易规则的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在交易平台进行产权交易过程中，发生产权交易

纠纷的，当事人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以依据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限为 2 年，在试行期限上级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